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聰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聰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聰明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上午9時51分稍早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51分許，行至同路段10號對面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因欲載客，而不慎撞及同向行駛在前，由林慧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林慧君遂人車倒地，受有右腕部挫傷、小腿挫傷、右膝蓋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慧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鄭聰明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20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

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慧君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態度、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及被告警詢時自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